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告 聚豐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少波
被告 太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勝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37832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7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6,832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宗 賢
法 官 熊 祥 雲
法 官 劉 育 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